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 渝债 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6 月 25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安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2016 年 6 月）废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2021 年版）。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

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骏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励公司”)以增资金额不低于 17918.36 万元人民币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新股东，新股东持股比例为 51%，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增资扩股评估项目已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增资扩股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事项对应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对参股公司骏励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经论证分析，参股公司骏励公司的另一股东须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骏励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与新进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向骏励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暨新进股东按 51%股权向骏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94,201,578.44 元，公司按 49%股权向骏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59,134,849.88 元，后续骏励公司根据其资金情况并按双方股东持股比例偿还上述财务资助。还款期限为骏励公司开发建设的蔡家地块项目销售清盘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骏励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与新进投资人分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公司对骏励公司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有利于骏励公司项目的正常开发,按照同股同责原则新进投资人按持有骏励公司股权比例分担该担保责任,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骏励公司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与新进投资人按股权比例分担该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骏励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

大道 2 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34。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